珠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

珠公治[2005] 46 号

关于做好居民身份证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派出所:

居民身份证的收缴工作是居民身份证管理的重要环节，直接影响到公民的合法权益。我市大部分派出所都能按要求做好此项工作，但近期个别派出所发生户籍民警不按规定收缴居民身份证的情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居民身份证的收缴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收缴条件

（一）下列情况应当收缴居民正在使用的居民身份证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

1、赴港澳台或国外定居，出入境管理部门要求注销户口的;

2、死亡注销户口的;

3、因违反户口管理规定注销户口的；

（二）下列情况应当收回居民旧的居民身份证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

1、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居民在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时，包括市外迁入、有效期满、项目变更、证件损坏换领和一代证换领二代证以及二代证住址无法追加换领；

2、遗失居民身份证的居民补领了新的居民身份证后，又找回原来居民身份证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的；

二、收缴程序

收缴居民身份证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的一般程序：公民交回证件时要在《收缴居民身份证登记表》上登记、签名，经办民警必须核对、盖章，第一代居民身份证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应当场剪角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应当场在公民身份号码上打孔作废。收缴的一代证可自行或交户政科销毁；收缴的二代证应定期上交户政科统一处理。《收缴居民身份证登记表》应归档保管。

居民因遗失无法交回居民身份证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的，应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补办该证件的挂失手续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派出所户籍民警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，做好居民身份证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的收缴工作，切实保护好公民合法权益。绝不允许发生已收缴证件资料外泄或被他人使用的情况，违者将

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迁出市外注销户口的，由迁入地公安机关按法律规定收缴居民身份证（临时居民身份证）。

各派出所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市局治安支队户政科。

珠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

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居民身份证管理　收缴　通知

存档2份，共印44份）

珠海市公安局治安警察支队　　2005年3月24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户政科　　承办人：邱德根　　校对：何常青